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1150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號1樓之D室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黃盈銘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99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
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保局(壽)字第1140412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新生兒福祉，重申保險業應切實辦理新生兒投保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2月8日國健婦字第1140460086A、1140460086號函辦理。
- 二、頃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函表示，邇來仍有新聞報導部分保險業務員為招攬保險業務，建議家長於新生兒出生48小時不進行新生兒篩檢，導致民眾因拒檢而延誤診斷之情事，嚴重影響新生兒福祉。爰重申保險業應確實辦理下列新生兒投保相關事宜：
 - (一)保險業設計保險商品時，契約條款應明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含現行2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排除等待期規範。
 - (二)新生兒篩檢並非健康檢查，仍應以要保書告知事項為準，不得另行製作新生兒問卷詢問保戶。各保險公司如得知篩檢結果為陽性者，應視個別被保險人複檢情況及醫學專業考量採延期承保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不宜

逕行拒保，以避免影響新生兒投保權益。

- (三)保險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業務時，不得有為招攬保險目的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篩檢之不當行為，違者將依「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規範，處停止招攬6個月或1年之處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並列入教育訓練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局壽險監理組

局長 王麗惠